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1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結假造高血壓逃兵集團 起訴 28 人

維護兵役制度公平及國家安全

本署吳姿函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永和分局偵辦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陳○明等 27 人均涉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役齡男子以不法方式變更體位避免徵兵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；被告王○陸則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被告陳○明、李○宸、張○、林○楷明知被告陳○豪等 23 人及被告林○楷等 24 名役男均無罹患高血壓疾病，自民國 105 年間起至 114 年 1 月間止，向被告陳○豪等 23 人收取 5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，共計 403 萬元費用，教導前開役男以憋氣影響血壓檢測或由被告陳○明等槍手代為量測自費附掛之 24 小時血壓機等不法方式，取得醫院開立之

重度高血壓(指收縮壓 180mmHg 以上，舒張壓 110mmHg 以上)診斷證明書後，由役男持向區公所、兵役局或民政局辦理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，取得役男變更體位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，將役男兵籍資料之體位從「常備役」變更為「複檢過程中」或「體位未定」，再安排役男至醫院複檢，推由被告陳○明等槍手代為量測自費附掛之 24 小時血壓機，取得重度高血壓之複檢結果，致縣市政府徵兵檢查會將部分役男兵籍資料之體位從「常備役」變更為「免役」，並陳報內政部役政司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核後，核發役男免役證明書。

被告王○陸以 360 萬元委託被告陳○明處理逃兵事宜，且其長期在境外，無法親自在臺就診，遂將身分證及健保卡交與被告陳○明，指派被告李○宸於 113 年 10 月間，持被告王○陸之健保卡冒名至醫院就診，嗣因被告王○陸時間不易配合，加以被告陳○明於 114 年 1 月間入監，致未能完成後續逃兵犯行。而被告王○陸明知其身分證及健保卡未遺失，仍於 114 年 2 月間，偽以遺失為由向戶政事務所、健保署申請補發取得身分證及健保卡。

檢察官審酌兵役制度是維繫社會安定、國家安全之基石，以不法方法逃避兵役將破壞兵役制度公平性，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，被告陳○明為主嫌，利用制度漏洞指示役男憋氣影響血壓檢測或安排槍手代檢，偽造不實檢測結果，並吸收共犯參與，使為數眾多役男規避服兵役義務，並以此為業牟取 763 萬元鉅額報酬，犯罪情節重大等情，建請法院從重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以上之刑。被告李○宸、張○、林○楷等 3 人受被告陳○明邀約，貪圖小利而參與犯行，使整體逃兵犯行之效率及隱蔽性大幅提升，被告陳○豪等 23 人，則僅因工作等個人因素，即委託被告陳○明為逃兵，法治觀念均不足，及均坦承犯行等情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。被告王○陸為逃避兵役，將證件交予被告陳○明供冒名就診，復謊稱證件遺失申請補發以為掩飾，及坦承犯行等情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。末被告蔣○任自首，詳實供述犯行，積極配合偵查，顯見深有悔意，又自首乃法律所鼓勵之行為，對案件偵辦及釐清整體犯罪脈絡助益甚大，建請法院給予緩刑。